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方案之建議安排(逐項表決)，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4) 債券期限；
- (5)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6)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發行債券的上市；
- (9) 擔保情況；
- (10)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 (11)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 (12) 償債保障措施；及
- (13) 決議的有效期。」

3. 「**動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以全權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就有關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3. 決定聘請參與此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以及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4.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

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8月7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